

合同

合同编号：卫交采 2025ZB017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双丰教学用品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卫辉市教育体育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ZB017

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卫辉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能力提升电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2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94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台式计算机	主机： XC-P923P/ 显示器： DS-D5022FX	台	500	2988.00	1494000.00
2	教学应用软件	易教学助手智能教学软件	套	500	1000.00	500000.00
总价	大写： <u>壹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u>					
	小写： <u>1994000.00元</u>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免费维保期：本公司所投产品是厂家原装正品、全新的，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供货，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由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我公司承诺整个项目质保期2

年（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以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之日起计算），我公司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我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保证不会低于“三包”规定；我公司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我公司的实际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我公司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2、在保质期内，用户发现所供产品不满足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要求，我公司承诺对所供设备或不符合要求的构件进行退货或换货，并承担对用户造成的损失。

3、电话咨询：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电话号码：13852330673，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要求：我公司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保养、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我公司按保修期同样的质量要求进行维修处理；有责任进行定期回访和维护。

5、免费保修期外的服务：免费保修期过后我公司继续保证为采购方提供产品的修理维护，并提供配件的供应。同时我公司积极配合采购方维护设备和更换零件，收费合理。

6、我公司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其保修服务义务，采购方有权要求索赔。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产品使用稳定且双方无异议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二份。
3. 本合同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